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 2、上市公司为原告，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为被告；
- 3、涉案金额：无；
-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后续上诉及二审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章程部分条款无效的诉讼材料，并获法院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 1、受理法院：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 2、原告：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 3、被告：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 4、第三人：中山市金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蔡拾贰、蔡健泉、姚友军、王济云、吴世庆、刘展成、余魏豹、关志华；
- 5、诉讼请求：请求确认2020年3月9日、2021年1月29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8月30日奥马冰箱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广

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奥马冰箱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五款第（1）（2）项内容无效。

6、诉讼理由：

目前，奥马冰箱董事会成员 6 名，由奥马冰箱全体股东共同选聘。《奥马冰箱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五款第（1）（2）项内容要点为：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时，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奥马冰箱董事应当通过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公司认为前述条款存在效力瑕疵，限制了控股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利于奥马冰箱的长远发展。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2025）粤 2072 民初 20522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仅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非职工代表董事更换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认为：本案的判决不涉及 TCL 智家所持奥马冰箱股权或表决权的归属或处分，TCL 智家提起的本案诉讼请求被驳回不会导致 TCL 智家丧失其持有的奥马冰箱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不影响 TCL 智家对奥马冰箱控制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案判决不影响 TCL 智家对奥马冰箱的控制权，不会导致 TCL 智家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主业持续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后续上诉及二审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2025）粤 2072 民初 20522 号《民事判决书》；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智家涉及诉讼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TCL 智家涉及诉讼事项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